

樟环保审〔2021〕1号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关于福建福州青云 220 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改造工程
（2 号主变）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福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福建福州青云220千伏变电站主变增容改造工程（2号主变）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梧桐镇上埕村，本期改扩建项目将原有 1 台 2 号主变容量由 120MVA 增容至 180MVA。根据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

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生产废水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站区绿化，不外排。

2、施工期，科学选择土石方和建筑材料运输路线，施工场界设置围挡、喷雾降尘，并参照执行《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渣土、粉尘等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3、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和生产设备，合理布局施工场地，科学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在午间（12:00-14:30）和夜间（22:00-次日 06:00）从事高噪声作业。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机械设备的定期维护检修，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

4、提倡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危险废物放置危废贮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严格落实防治工频电场、工频磁场的环保措施，确保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要求。

6、认真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落实项目运行期环境监

测计划；事故废油排入不小于75m³的事故油池，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严禁外排。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2、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规定的排放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3、变电站周围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限值要求。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处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中相关要求设置。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并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重新审核。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 月 8 日